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CG2024112601-4

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
2025 年度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
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

管理服务合作协议



采 购 人(甲方)：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

中标单位(乙方)：西安市联众力社会工作发展中心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管理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：莲湖区路 57 号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西安市联众力社会工作发展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 210-1



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，实现就业，提升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运行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内容：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地址

名称：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-2027 年度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JCG2024112601-4）（简称孵化中心）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影山楼巷华府西城港湾 2 期底商。

（二）根据甲方政府购买服务——2025-2027 年度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结果，乙方为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合同包 1 的成交供应商。

（三）管理服务内容：2025-2027 年度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合同包 1 的全部服



务项目。

（四）管理服务内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实施监督考核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：

1. 甲方提供孵化中心管理运行场地。
2. 甲方提供孵化中心管理运行基本设施、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（附设施、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）。
3. 甲方承担物业管理费、水费、电费、供暖费及网络（不含电话费）等费用。
4. 甲方定期对孵化中心内部管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，乙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5. 因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承诺或因管理服务不善造成重大后果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1. 乙方负责入孵项目招募，招募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残疾人为法定代表人企业，注册地在莲湖的优先考虑。

（2）可利用企业资源帮助残疾人在外围实现就业或创业

的法人企业，注册地在莲湖区的优先考虑。

(3) 提供残疾人就业帮扶培训的民办非企业组织。

(4) 苗圃项目：开展残障青年社群活动，以此培育和赋能残障青年，支持其建立互助支持小组。

2. 乙方负责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及入孵企业的运营、营销企划、财务管理支持、法律服务；联系战略合作支持，打造资源服务平台，激活企业间互动与合作。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管理服务包内容实施。

3. 乙方负责制定孵化中心入孵企业及创客管理办法，并对入孵企业及创客进行培训。

4. 乙方配合甲方入驻工作人员做好中心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孵化中心内部原有设施设备管线的结构，如发生破坏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负责孵化中心派驻人员的监督、管理及安全；配合甲方入驻工作人员做好入驻企业及创客工作人员和孵化、培训期间其他人员的管理及安全。

6. 乙方配合甲方入驻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发生安全事故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做好救助工作。

三、经费

1. 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管理运行费用人民币 71.6 万元/年；经费主要用于按照《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-2027 年度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

购项目(二次)》(项目编号: ZJCG2024112601-4)磋商文件合同包1的内容开展具体工作,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进行结算。

2. 管理运行费用支付方式:

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1.6 万元/年,按一季度 40%、二三季度 40%、项目结项后 20%,分 3 次支付,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,第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40%,项目结项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20%,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及收款证明。

四、监督考核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由甲方、孵化中心服务对象代表、第三方评估机构成立考核小组实施项目考核。

2.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:管理服务包项目实施及绩效。

3. 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一年,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,合同到期后自动失效。

六、账户信息

收款人:【西安市联众力社会工作发展中心】;

开户行:【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】;

账 号:【108011580000073337】

七、合作机制

1. 建立双方合作协调机制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由各参与方有关领导共同参与,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会议,对工

作计划、效能进行评估决策，提出指导意见，做出决策部署，监督检查合作项目进展落实情况，协调处理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2. 建立双方部门对接落实机制。双方明确对接部门之间的联系人，落实合作内容与工作任务，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合作计划和合作项目，推动合作意向的具体落实。

八、附则

1.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
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乙方：西安市联众社会工作发展中心

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